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 ^(附註i)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2:00，在中國北京首都機場四緯路9號本公司辦公樓112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各自為一項獨立決議案)以下候選人為第九屆董事會之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其各自之薪酬及授權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安排本公司分別向第九屆董事會的所有董事授出服務合約及／或聘任書，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使此等事項生效 ^(附註vi)：
 - (i) 選舉薛榮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 選舉沈蘭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iii) 選舉李勇兵先生為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的通函附錄所載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3. 審議及批准建議於中國發行不超過人民幣四十億元的中期票據及不超過人民幣四十億元的短期融資券，以及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建議發行的所有事宜（附註vii）。

承董事會命
李博
董事會秘書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
中國，北京

附註：

- (i)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ii) 有資格出席上述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iii)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倘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倘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以及投票委託書必須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均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已經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進行表決。

為享有出席臨時股東會並進行表決的權利，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4:30時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臨時股東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vi) 有關董事候選人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的通函。

(vii) 有關建議發行以及就此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的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宋鵬先生及韓志亮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強先生、王長益先生及郝建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加力先生、許漢忠先生、王化成先生及段東輝女士

如需查閱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通告，可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上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 www.bcia.com.cn。